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参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xix/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公告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以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6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1.799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3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即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限制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间届满前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减持或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类别	数量	比例
股票	100,000,000	100%
债券	0	0%
基金	0	0%
货币	0	0%
其他	0	0%

类别	数量	比例
股票	1,318,220,000	100%
债券	0	0%
基金	0	0%
货币	0	0%
其他	0	0%

类别	数量	比例
股票	1,318,220,000	100%
债券	0	0%
基金	0	0%
货币	0	0%
其他	0	0%

类别	数量	比例
股票	1,318,220,000	100%
债券	0	0%
基金	0	0%
货币	0	0%
其他	0	0%

类别	数量	比例

</tbl_r